

財團法人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 函

0136

地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662 號
聯 絡 人：朱容瑾
電 話：03-9255751
電子信箱：ritachu@linteng.org.tw

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 117 號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第 113080004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林燈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

主旨：一一三學年第一學期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高中職獎助學金開始受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延續林燈先生回饋宜蘭地區鄉里之精神，特成立「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高中職獎助學金」，以獎助宜蘭地區就讀公立高中職之青少年，協助其成長及展現專長。
- 二、本辦法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訂定之，申請辦法詳如附件說明。
- 三、請依規定檢附學期成績單(含學期成績、出缺勤紀錄以及獎懲紀錄)，並請列出特殊優良表現，切勿空白；若該項表格空格不夠填寫，可自行補充頁面於後，格式不拘，以一般橫式書寫或繕打皆可。
- 四、請將貴校的申請表掃描存成 PDF 格式，與申請學生的兩吋照片電子檔案(JPEG 格式)，先以 e-mail 寄送至 service@linteng.org.tw，再將申請表正本寄至 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662 號(林燈基金會獎學金小組收)。截止日期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(星期五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- 五、本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四日(星期五)前回覆不符合之學員名單，請於十月九日(星期三)前進行員額遞補，超過時間以從缺處理。
- 六、獎助學金頒贈儀式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九日(星期六)上午假蘭陽女中(宜蘭市女中路2段355號)圖書館五樓演講廳舉行；提出獎學金申請同學，即表示同意如獲獎時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取獎學金，並體念感恩助人之情懷，踴躍參與日後基金會相關活動。如獲獎無法出席頒獎活動，本基金會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請所屬學校遞補員額或從缺。
- 七、特發此函，以示說明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副本：

執行長 林純美